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93 号

关于给予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68 号物联网大厦北楼 1001-1020 室。

吴又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中科恒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ST 中科恒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

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特殊投资条款违规

挂牌公司 ST 中科恒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、2017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，并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发行，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266.83 万股，募集资金 4,002.45 万元，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和 2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。

在发行过程中，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甲方，以下简称优选资本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又奎（乙方）、ST 中科恒（丙方）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其中包含了业绩承诺、股份回购、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。2019 年 12 月，优选资本、吴又奎、ST 中科恒三方签订了《补充协议二》，涉及公司承担股份回购连带责任的特殊投资条款。上述协议的签署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未进行信息披露。

ST 中科恒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；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方之一，在补充协议上用印盖章，未就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发行业务细

则》)第三条,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第二条,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四)——特殊投资条款》(2019年4月19日发布)的规定。

吴又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,签署特殊投资条款,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,未能勤勉尽责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挂牌公司ST中科恒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吴又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年9月18日